

2021 年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法律服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我办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办设立“法律服务费”预算项目 3 万元，具体用于支付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法律服务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局共下拨我办“法律服务费”项目资金 3 万元。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加强有关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法律服务费”项目上，共实际使用项目专项资金 3 万元，具体用于支付广东凤州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法律服务费。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办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科学使用原则，认真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办相关内控制度等推进活动工作。

三、项目绩效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我办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我办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办相关内控制度等推进该工作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期，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一）产出指标

在产出成本方面，2021 年度我办在“法律服务费”项目上，共实际使用项目专项资金 3 万元；在产出质量方面，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优良率较高，符合工作要求及目标；在产出时效方面，我办按照计划于 2021 年度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效益指标

在实施效益方面，我办通过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对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有着长期的影响。

四、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办根据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要求，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相关支出凭证、明细账、法律服务合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最后进行数据汇总，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自评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办认真把关资金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统筹协调内部的资金需求和经费分配，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5，自评等级优秀。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